

四、《建筑给水排水工程（含高层）》课程实验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建筑给水排水工程(含高层)

课程负责人：刘鸿霞

Water & Wastewater Engineering for Building

课程分类：专业基础课

课程类型：必修

适用专业：给水排水工程

课程总学时：72

课程总学分：4

实验学时：2

实验学分：

开课单位：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

一、实验教学的目的

通过本课程实验使学生掌握工业建筑、民用建筑、商业建筑、医院、仓库、人防工程等的火灾处置的原理及方法。让学生学会建筑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操作方面知识。

Through the experiment of this course, students can master the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fire disposal in industrial buildings, civil buildings, commercial buildings, hospitals, warehouses, civil air defense projects and so on. Let students learn how to build indoor and outdoor hydrant water supply system, automatic sprinkler fire extinguishing system, automatic fire alarm system.

二、实验教学的目的

学生应在专业理论知识指导下，结合工程实际独立完成本实验。实验中正确处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各环节的相关联动原因，做好实验记录。

三、实验课程内容（项目）及学时分配

序号	实验项目	实验内容	学时	实验类型	备注
	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实验	水喷淋灭火系统中的有关事项	2	综合性	

四、教材（讲义、指导书）：

《建筑消防设备》，重庆大学出版社

参考书：《建筑消防标准汇编》

五、考核方式：

实验报告综合评定。

类别	分值	评定标准
实验报告	100分	1、实验目的、原理、步骤的完整性和正确性；（20分） 2、实验基本参数和计算常数的完整性和准确性；（30分） 3、能正确表述消防实验系统原理，故障分析等；（30分） 4、能正确画出消防系统图、平面图。（20分）
备注		不做实验或不交实验报告以及相互抄袭实验数据与结果者实验成绩以0分计。

大纲制定人：阎鸟飞 龙曼

大纲审定人：何 强